

附表 7 之 2

○○○○○ (機構名稱)
緩起訴處分金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 編數	會 計 科 目	憑 證 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	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	分

經辦人

驗收證明

會計人員

負責人

請務必加蓋騎縫章

憑 證 粘 貼 處 (浮貼)